#### 台灣首府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廖玩如委員、盧炳志委員、李佳玫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陳瑩達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研發處學術組/廖玩如組長、研發處企劃組/楊景如組長)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企 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研發處企劃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台灣首府大學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 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H -14 -01-1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事文雅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7919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遠段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請人後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是少为多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多多元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并宣传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教殿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玘如
紀錄	秘書室	黄怡碩	黄岭旗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研發處企劃組	展等,如	想者,也
2	研發處學術組	廖玘如	38 ×
3	ar .		
4			
5			
6			s *
7		*	
8		5	
9		9	
10			

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3月1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 e mb	tete san	閱讀權限	
編號	第一案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	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辦法中有關校外委員之組成人	、數說明,以及自我評鑑之實	
₽/C -7.1	施期程,以符應本校之現況。		
辨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b>备</b> 旦	提會討論		
意見	7亿 百 叮 mm		
あた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決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77 47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 其他:		
	<ol> <li>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li> </ol>	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	
	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備考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	<b>見章格式繕打。</b>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	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	
	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	w)彙整陳核。	
提案	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2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明 4 4 4 6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法規名稱。	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下校」)為協制本戶之,為協制,在校」,為協制,在我說,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廷立自我計鑑機 制,自我策勵精進,提升校務 工作、教學與研究績效,追求 卓越發展,並獎勵績優,強化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母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人養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 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 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	之組成人數說

<sup>1</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mark>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mark>一者,不變動原 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〇條之一」、「第〇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 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	依正白我評經
オート	業二類,各類之評鑑範圍、對	1	<b>業二類,各類之評鑑範圍、對</b>	
	<b>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b>		亲一颊, 谷颊之时	~ 貝 他 奶 在 。
	一、行政類:對教務、學生事		《次日找計鑑期程如下· 一、行政類:對教務、學生事	
			.,, , , , , , , , , , , , , , , , ,	
	務、總務、研究發展、圖		務、總務、研究發展、圖	
	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		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	
	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		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	
	評鑑,每五至七年實施自		評鑑,每一年實施自我評	
	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		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	
	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二、專業類:對院、系、所及		二、專業類:對院、系、所及	
	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		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	
	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		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	
	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		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	
	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		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	
	行之評鑑,每 <u>五至七</u> 年實		行之評鑑,每三年實施自	
	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		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	
	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		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以調整。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	
			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由	
			校內人員組成,擔任書面自評	
			工作;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	
			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	
			鑑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	
			避原則外,外部評鑑委員應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	
			者。	
			二、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	
			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	
			成就者。	
			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	
			者。	
第五條		第五條		
7 × ×		7 17	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	
			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外	
			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	
			具體意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	
			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	
			談。	
第六條		第六條	<u></u>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	
オハホ		21 / 1   1   1   1	<b>一种</b> 一种	
			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	
			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自我	
			作素	
			可鑑~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	
			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	
			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	
			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	
			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法規原文)

95年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自我策勵精進,提升校務工作、教學與研究績效, 追求卓越發展,並獎勵績優,強化輔導,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 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 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及若干位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研發處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行政及專業二類,各類之評鑑範圍、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如下:
  - 一、行政類: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 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 要予以調整。
  - 二、專業類: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每三年實施自我評鑑 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由校內人員組成,擔任書面 自評工作;外部評鑑工作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其遴聘應遵 守利益迴避原則外,外部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 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 第五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外部評鑑委員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
-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均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 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自我評鑑。
- 第七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 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3月1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 茶么%小粒自或日历日别	
		閱讀權限	
編號	第二案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小而 州八王 仅 仏 / / 元未 ※ 冊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 議。	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	
說明	擬修正辦法中有關推選代表之組成, 文,以符應本校之現況。	人數,並删除性別比例之條	
辨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提會討論		
意見			
	□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決議	■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講	É	
决硪	□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	<b>F議</b>	
	□ 其他:		
	<ul><li>□ 1 、 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治</li></ul>	去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	
	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	
備考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会	· · 規章格式繕打。	
17.4	3、 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		
	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		
提案	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排入本學期第2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捏安留价涇送所屬届奶侖議寀議。	

7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2</sup>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平0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法規名稱。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 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內為 (以知組織依據 大學(全組織人) (本校進域超麗」 (本校進域超麗」 (本校組織是 (本校規定發展、十一) (本校規定發展、本會」) (中校組織, (本校規定發展、本會」)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中校組織,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_ ,	條文內容及依 據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		
員組成之:	員組成之:	數酌作修正,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		•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	· ·
長、總務長、研發長、人	長、總務長、研發長、人	符應本校之現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	況。
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	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	
院長。	院長。	
二、推選委員:	二、推選委員: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選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選	
出無兼任行政職務	出無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 <u>一至</u> 三	教師代表三人,由各	
人,由各學院推選	學院推選之。	
之。	(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	
(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	選代表=人。	

<sup>2</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mark>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mark>一者,不變動原 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〇條之一」、「第〇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 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中小士)	(一) 朔 1 小 土 . 1 ぬ 1	<u>.  </u>
選代表 <u>一至三</u> 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	推選學生代表二人	
推選學生代表 <u>一至</u>	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	<b>当</b>
<u>三</u> 人。	及業界代表若干人。	
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	為
及業界代表若干人。	一年,得連任。 <del>任一性別委</del>	-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	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u>
一年,得連任 <u>一次為限</u> 。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	Ę.
	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	b
	研發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	增訂有關校務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議。	議。	務。
叫 二、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
三、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之	三、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	
三·組織指政·愛艾及行辦之 審議。	二·組織情故·爱史及行辦- 審議。	
1 1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 及校務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b>-</b>
<b>研究</b> 事項之審議。	審議。	<u></u>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應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	<b></b>
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	<u> </u>
實施,但如情況緊急者,得先	實施,但如情況緊急者,得	<u>た</u>
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_
之。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應	之。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	色
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校務會議報告。	
法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		會議召開期限
規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以、出席人
會議。本會議之召開,須有		數、以及議決
後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方式予以整
正席。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	公併。
版 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	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原 力,从西時得刀明昉時命	席。	
提議。	*	
提 議。 版 本 <del>會之定期性</del> 會議 <del>或臨</del>		
本		
一以上出席。		
	笋上板 木侖但汨宙败而西湖挂向化	+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 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	
	~川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	將原條文第七
	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條併入新條文
	一、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	
	半數同意為通過。	ン  <b>ルル</b>
	二、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	<u> </u>
	<del>一、里入城市以山市安贝二。</del> 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u> </u>
	<del>《一以上門总為进趨。</del>	=

		<del>三、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出席</del> <del>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del>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原文)

97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健全組織運作,促進校務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台灣首府 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學院代表:各學院選出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 (二)職員代表:由職員推選代表二人。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
  - 三、校外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若干人。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
  -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
  - 三、組織增設、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審議。

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議案,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情況緊急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審議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所研議案件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二、重大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重大議案之認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3月1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物) 茶石外小紅百帆石所日外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 提請審議。	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依據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書面審查之推派委員之連任資格,以符公平、公	
辨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提會討論	
意見		
決議	<ul><li>□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li><li>■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li><li>□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li><li>□ 其他:</li></ul>	<b>義</b>
備考	<ol> <li>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li> <li>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li> <li>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li> </ol>	規章格式繕打。 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
<b>提案</b>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	☑排入本學期第2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ul><li>决 議</li><li>☑排入本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li><li>□修正後再陳核。</li><li>□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li><li>□其他:</li></ul>

## 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8</sup>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日行政會議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法規名稱。		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 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l><li>一、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li></ul>			
原提案版本	一、同原條文。	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 小組)。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二、本人 一、本人 是 一、本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 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 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 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 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對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學院院長及學院推 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	連任資格,以符		

<sup>3</sup>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mark>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mark>一者,不變動原 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〇條之一」、「第〇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 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		
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		
· 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		
原 表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 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 版 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		
本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		
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院		
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		
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 <u>,推派</u>		
<u>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u> 。		
三、同原條文。	三、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	
	補助經費支用。	
	(二)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	
	費支用計畫。	
	(三)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	
	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	
	(四)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	
	進度及績效。	
	(五)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	
	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四、木小细色與细靡至小刀明会議一	四、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	文 完 酌 作 终 正 。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	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	又于的176五。
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詩相關人員列席。	
行 <b>必</b> 明 伯 廟 八 只 列 加	明和例入人员列加	
五、同原條文。	五、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一人擔任。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	
	議,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	
	權。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7 17/1/1/N/2C	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7.3.2.2.2.2.2.2.2.2.2.2.2.2.2.2.2.2.2.2.	

#### 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9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提升本校校 務發展運作與特色,特設置「台灣首府大學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學生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及學院推派代表各乙名為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

#### 三、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
- (二)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三)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
- (四)瞭解及檢討獎補助經費執行進度及績效。
- (五)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
- 四、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本小組 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長對決議事項最後之裁定權。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3月19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沙) 茶石外小紅目或日用日刻。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 修正案,提請審議。	「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 「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	
說明	為符合本校教師對外申請計畫情況畫意願及績效,擬修訂行政管理規定		
辨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	提會討論		
意見			
決議	<ul><li>□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li><li>■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li><li>□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li><li>□ 其他:</li></ul>		
備考	<ol> <li>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li> <li>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li> <li>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li> </ol>		
<b>提案</b>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sup>4</sup>

(請依下例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並更名通過 107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要點		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 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	
亻	<b>修正後條文</b>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準() () () () () () () () () () () () () (	計準等合列總行理用管理計算的 對土之 的 與行理用管理研查的 理:已如依依然《位时之理计划,以之其持以之,其持以之,其持以之,其持以之,其持以之,其持,有,有,其,以之,其,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定辦理。 (二)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5%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	增訂管理費比例
規 會 後 修 正 二	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 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 <u>學</u> 校統籌運用 <u>、百分之十五</u> 由產學研究中心運用,其 餘百分之七十歸各計畫主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一)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本校 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歸各 計畫主持人運用。 (二)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 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份,依	分配

_			_
	持人運用。	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得併入後	
	(二)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	續會計年度使用。	
	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		
	餘部份,依學校規定申請		
	辦理保留,得併入後續會		
	計年度使用。		
原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		
	則:		
	(一)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學		
	校統籌運用 <u>、百分之五由</u>		
	<b>產學研究中心運用</b> ,其餘		
<b>提</b>	百分之 <del>八十</del> 歸各計畫主持		
提案版本	人運用。		
	(二)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		
	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		
	餘部份,依學校規定申請		
	辦理保留,得併入後續會		
	計年度使用。		
	八、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		修正錯字、增訂
	式:		校內簽核程序
法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		
規	束後兩個月內,依本校行		
曾经	政程序簽核辦理結案及		
會後修正版	結餘款運用作業;結餘款		
正	動支與核銷程序,依本校	八、產學合作計 <u>劃</u> 結餘款管理方式:	
版本	<u>經費核銷規章辦理。</u>	(一)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7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	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	
	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	档案之結餘款清單彙整	
	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	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本要	
	八、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管理方	點申請辦理。	
	式: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	
	(一)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	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	
原	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	入學校統籌部份。	
提	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	- 1 15500 pd - 1 194	
原提案版本	整後,通知計畫主持人依		
	<del>本要點申請<u>並</u>依校內行政</del>		
	程序簽核辦理。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		
	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		
	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 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要點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並更名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增進 經費使用效率,以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 餘款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 理下列計畫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計畫: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計畫。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計畫。
- 三、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計畫已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等)則依規定辦理。
  - (二)合作單位未明訂管理費編列標準時,則以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5%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運用。
- 四、行政管理費之運用,應依照校內採購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依合約規 定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但不含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六、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 (一)結餘款之百分之十五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五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 (二)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份,依學校規定申請辦理保留,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 七、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及程序如下:

各計畫案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

- (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二)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三)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兼任行政職之酬勞費。

本項經費之申請及核銷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產學合作計劃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由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整後, 通知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申請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未使用之結餘款一律轉入學校統籌部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